

唱起了《过雪山草地》

小时候，老师常给我们讲红军长征的故事，教我们唱激励人心的红歌。这些故事和歌曲，对我的成长产生了深刻的影响。

我的家乡在河北省平山县小觉村。我14岁那年，33岁的哥哥让我和他去距我村20多公里的山西省一个叫峪口的地方拉煤。我俩出发的那天早上，星星和月亮还挂在天上。我们已提前准备好了排子车，在车上装满柿子就出发了。哥哥架着车，我在前面用长绳子拉着

走，天亮的时候到了峪口的一个煤场。用拉去的柿子换了一车300公斤左右的煤块，我们便踏上返回的路。然而，去的时候不觉得远，回来的时候就不一样了，走到回程大约一半的路上，我肚子饿得咕咕叫，嗓子发干像冒烟，腿肚子发酸发软。我说：“哥哥，咱们歇歇再走吧！”他说：“行吧！”歇了一会儿，好像有精神了，我俩才继续往回走。

走到店头公社工上村的时候，该爬一个大坡了。这个大坡

有1公里长，坡度不低于15度，陡的地方将近45度，需要持续的耐力才能爬上大坡。哥哥主动说：“该爬大坡了，咱们歇一歇，然后一股劲儿爬到坡顶。”

歇了一会儿，我俩开始爬坡。我们先是加快速度冲刺，爬到半坡时就慢了下来。哥哥说：“可不能松劲儿，用力拉呀！”我说：“咱俩一起加劲儿！”他用力，我也用力，快到坡顶了，我已经快用尽全力了。此时，我想起了红军长征的故事，唱起了《长征组歌》中的《过雪山草地》：“雪皑

皑，夜茫茫；高原寒，炊断粮。红军都是钢铁汉，千锤百炼不怕难……”随着歌曲的节奏，我和哥哥一起用力，真的感觉又有劲儿了。我一个劲儿地低头拉车，顾不得抬头看路，车子已经开始下坡了。哥哥说：“到顶了，先别拉了！”我这才停了下来。

有了这次经历，在以后的人生路上，我再也没有畏惧过困难。想到红军长征的故事，唱起那些催人奋进的红歌，我就会信心满满，从容面对。

何金录/文

难忘“五一”的运动会

上初一时，我因贪玩耽误了学习，导致成绩落后，学习上便越发没有信心了。于是，我开始破罐子破摔，上课时睡觉，放学后不做作业，渐渐地，老师们也懒得管我了，我甚至产生了辍学的念头。

到了初二，一位新分来的大学毕业生担任我们的班主任，他戴着一副眼镜，显得很斯文，喜欢和同学们打成一片，所以大家都喜欢他。有一天，他把我叫到办公室，我想肯定是我做错了什么事情，老师要“修理”我。谁知，他开口就说：“我要给你安排一项任务。”“啊？”我惊呆了，以为听错了，他接着说：“今年‘五一’学校决定举行运动会，我给你报了一项1500

米长跑。”

我一听赶紧摇头：“不，不，我不行！”“那天，我看见你在操场上打篮球，全场下来一点儿都不累，身体素质真不错呀！况且，同学们也反映，你平时就爱好体育。你就别谦虚了，我相信你！”他望着我，语气坚定地说。特别是后面的“我相信你”，这话我好久没听到过了，此时，我感到一股暖流涌遍全身，眼眶竟然湿润了。

我接受了老师布置的任务，并暗下决心，一定不能让老师失望。

此后，每天上学，我不再骑自行车了，而是跑着到学校去。放学后，我又是跑着回家。离比赛还有20天的时间，我坚持天

天如此，到了晚上浑身酸痛，但我依然没有放弃。

“五一”那天，学校里敲锣打鼓，热闹非凡。运动会开幕式过后，比赛开始了。1500米长跑安排在下午，跑道两边围满了观看的同学们。发令枪响后，我们快速奔跑起来，班主任也过来为我助威，因为我比别的队员跑得慢一些。直到最后两圈，我突然加速，200米、100米……终于，我最先冲过了红线，班主任跑过来和我拥抱在一起。

在雷鸣般的掌声中，我从校长手里接过奖状，班主任还特意送给我一个笔记本，向我表示祝贺。他语重心长地对我说：“你并不比别人差，

其实做任何事情都一样，你只要肯下工夫，最终一定会有好的回报。”

不知是怎么了，从那天起，我就感到特别自豪。我把这次比赛的劲头都用在在学习上，初中毕业时，我顺利地考上了高中。

至今，我都忘不了那年“五一”的运动会，忘不了老师曾跟我说过的那句话。

李成林/文

编辑提醒：本版来稿要求内容真实、可信，来稿请注明事件发生的时间、地点等要素。来稿请发送电子邮件至：zlr393@sina.com。

欢迎志愿军叔叔回国

1956年夏天，我在石家庄市南马路小学上二年级。暑假的一天下午，我和邻居家的小朋友正在玩耍时，班主任李秀云老师来找我，让我戴上红领巾，换上干净的衣服，到学校集合，一起去石家庄火车站迎接抗美援朝的志愿军叔叔回国。

我们排着整齐的队伍，在火车站的广场上等待着，心情特别激动。不一会儿，一列绿皮火车缓缓驶入站台，慢慢地停了下来。车门打开了，映入我们眼帘的是神采奕奕的志愿军叔叔，他们排着整齐的队伍，很有序地走下列车。

这时，我们立刻欢腾起来，高呼：“欢迎英雄的志愿军叔叔光荣回国！祖国人民欢迎你们胜利归来！”

在当时的欢迎队伍里，我个子小，梳着两条长长的辫子，一位志愿军叔叔把我举过头顶。他把我放下时，我没有站稳，一脚踩在一个女同学的脚上，她马上用双手搂住我，我不好意思地说：“对不起。”那个女同学马上说：“没关系。”

那边，几个大点儿的男同学把一位志愿军叔叔抬起来了；还有几位志愿军叔叔抬起一个男生。那场面可真热闹。正在这时，志愿军队伍里响起了哨声，他们排队集合，要到饭堂用餐去了。我们这才依依不舍地离开了。

李秀明/文



图说往事 入队纪念照

1960年，我9岁，在石家庄联立小学上三年级。那一年，我光荣地加入了少先队。为了留下入队纪念照，父亲带我和妹妹去解放路照相馆照相。因为我穿的裤子上有补丁，就问父亲怎么办。父亲说：“没事儿，补丁照不出来。”于是，我拍下了这张纪念照。待照片洗出来后，裤子上的补丁还真是看不出来。

张建华/文并供图

八分钱一顿饭

1968年5月，我从沈阳市西丰第五初级中学毕业后，成了还乡知青，回到家乡金星公社宝兴大队下乐群屯，参加农业生产。

在那里土生土长的我，对春夏秋冬的农业生产并不陌生，也不打憊。夏天起大早铲早地、冬天半夜在场院赶碾子打场、起早贪黑送公粮和卖烟，我基本上都干得得心应手，不用现学。再加上我肯吃苦、不惜力，100公斤的粮食大麻袋扛起来就走，生产队长对我挺满意，不到半年，非叫我当会计不可。秋天去县城卖烟，也常叫我跟车。这在别人眼里是“俏活儿”，可我感到的却是责任，去县城来回50公里，要起大早贪大黑，马车要走七八个小时。烟包也挺重，装卸都要出力，还要会算账。车老板是邻家小哥，他说：“你跟车我真挺放心的。”

一大车烟卖完便中午了，我们到饭店里吃饭。我俩各买各的，都很节俭，每人各花8分钱、4两粮票买了1

碗米饭，谁也舍不得再花钱买菜吃。当时饭店里的酱油不要钱，邻家小哥便就着酱油吃起来，我只吃米饭。忽然，饭店里那位年轻女服务员把一大碗汤端到我面前，笑说：“汤，不收钱的。”我很感动，看着那碗冒着热气、浮着葱花和油花的汤，忙站起来道谢，她摇摇头说：“不谢、不谢！”

后来再去县城卖烟，我们也都是这样，花8分钱、4两粮票买1碗饭。小哥逗我：“还去那家饭店吧？”我摇摇头说：“别麻烦人家了。”

50多年过去了，想起那时去饭店吃饭的情景，心里依然觉得很温暖。

杨福久/文

告读者

本报为您提供个人出书服务。出书类型包括：个人传记、各类文集、影像精华等。价格优惠，品质上乘。

咨询电话：0311-88629395、88629317

